

# 傳 單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請周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19、26 條
- 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
- 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項。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9 日止。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及琉球鄉公所均陳列本案都市計畫書圖供閱覽。另公告期間本府城鄉發展處首頁—最新消息 (<http://www.pthg.gov.tw/planeab/Index.aspx>) 亦有本案計畫書圖電子檔案可供閱覽。
- 三、為使計畫區內之民眾瞭解本變更都市計畫案之目的、內容及對本身之權益，本府定於 110 年 2 月 24 日 10 時 00 分整在琉球鄉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 四、任何公民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地形位置圖，向本府提出陳情意見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之參考。
- 五、陳情意見表請至本府城鄉發展處首頁—最新消息下載或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電話：08-7320415 分機 3331）或琉球鄉公所建設課（電話：08-8612501 分機 148）索取。
- 六、自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計 3 日登報，另刊登於本府公報，以徵求民眾對都市計畫地區提供意見，作為規劃及審議之參考。

屏東縣政府